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思瑋
電話：02-8771178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0228@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90004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會來文、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
(109D005009_109D2002045-01.TIF、109D005009_109D2002046-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配合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辦理智能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作業資訊，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依需求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109年2月10日殘總字第10900000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細節請詳閱附件，重點如下：
 - (一)申請期限：至109年3月10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方式：請申請人逕寄正本審查資料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郵遞區號：104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 (三)正本審查資料請依「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規定備妥，並應包含以下內容：
 - 1、零至十八歲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
 - 2、在學期間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應蓋各階段學校機構關防)。

體育設施科 收文:109/02/21



041090004854 2 附件隨送

3、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機構，應以五年內，完整診斷證明及病程紀錄影本(應蓋各醫院機構關防)，包括心理學家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詳細觀察紀錄，其分析報告應詳細述明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包括各分量表分數及差異分析)及適應行為功能詳細分析報告。

4、訓練史及運動限制調查表。

5、經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並註冊為智障運動員認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餘資訊請參考該總會網站，網址：http://www.ctsod.org.tw/public/news_data.aspx?id=250。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直轄市政府體育(運動)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特教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及衛生福利局(處)

副本：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本署全民運動組

